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6號

原告 禾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紘議

被告 王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計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計其價額。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準，而系爭房屋所約定租

01 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1,000元，依土地法第97條第1
02 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03 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以逆推知法推算，上開
04 房屋應有1,320,000元之價值（計算式：11,000元×12月÷1
05 0%），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20,000元，爰核定本
06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20,000元。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
07 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已到期未清償之租金671,000元、遲
08 延利息，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
09 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1,000元計算之不當
10 得利及按月以22,000元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依前揭說明可
11 知，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2 不併算其價額，是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不併計入訴訟標的
13 之價額，併予敘明。

14 二、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 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
16 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
17 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
18 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
19 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0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21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2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3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20,000元，應徵第一
24 審裁判費14,068元。

25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6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7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068元。如逾期未補
28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芸